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以下简称“公告”)。

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内容有误，公司现将公告更正如下：

原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886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51,777.24 元、资本公积金26,584,031.16 元。

1) 关于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22,700,000 元,共计转增22,700,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2,700,000 股增加至45,400,000 股。**本次转增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由股东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更正为: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886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 年12 月31 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51,777.24 元、资本公积金26,584,031.16 元。

1) 关于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22,700,000 元,共计转增 22,700,00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2,700,000 股增加至 45,4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个税缴纳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31 日